

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大埔县枫朗镇

3、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详见施工图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

4、工程建安费(人民币)：459438.52 元

5、工程总工期：90 天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 写) 壹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 写) ¥12887.25 元

监理费已按要求下浮 15%，付款方式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

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大埔县枫朗镇

3、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详见施工图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

4、工程建安费(人民币)：459438.52 元

5、工程总工期：90 天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 写) 壹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 写) ¥12887.25 元

监理费已按要求下浮 15%，付款方式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

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建设监理合同书；
-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8日

监理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303房自编A

电话：020-382511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440015811080530039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以及国家、水利部、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3.2 现行施工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管理办法。

3.3 现行的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工程验收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4.1 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4.2 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文件。

4.3 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布的信函、指令、变更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其它有关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对工程建设合同中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并承担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及组织协调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旁站监理、平行检查、抽查等，以主动控制为主、被动控制为辅，为工程建设服务。

第十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扣除税金后），由监理人赔偿。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1 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详见下表：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初设、可研及批复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2	施工(技施)文件、图纸	1	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3	工程地质及土料场勘察资料	1	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4	工程招投标及合同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5	材料及设备供应合同、技术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6	设计修改通知	1	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7	与工程监理有关的其它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最终验收后 7 天	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计算办法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的计算办法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扣除税金后)。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

监理报酬组成包括工资、保险、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小写¥12887.25元。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正常监理业务范围内不予调整，因工期延长超过三个月内，监理费不作调整，工期延长超过三个月，监理费另行协商。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一次性结算。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及支付额如下表：

工程在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梅州市仲裁委员会。

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费计算说明

一、收费标准。

本工程监理费用计算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监理费计算

1、工程建安费：本工程建安费约 459438.52 元

2、工程监理收费基价：

基价=459438.52 元×3.3%=15161.47 元

3、下浮系数：根据要求，本工程监理费下浮系数取 15%。

4、工程监理收费：15161.47×(1-15%)=12887.25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1120788

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委托，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MB2E3934X25101017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2日